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65.50万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农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125.71万元（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6%（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该船舶由大农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65.50万欧元的担保。2026年5月29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65.50万欧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5.69	13,492.99
	负债总额	10,084.37	10,839.45
	资产净额	2,951.32	2,653.54
	营业收入	883.62	3,689.26
	净利润	340.82	-456.74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65.50万欧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125.7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531,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531,7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策橡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448,560股，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74,485,5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9,662,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23,411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6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7,531,702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7.7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策橡胶回购该等股份。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中策橡胶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7,531,70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60	22.50%	196,759,260	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	13.50%	118,055,556	0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	8.03%	70,200,000	0
4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6	2.60%	22,716,886	0
5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7,913	0.71%	6,167,913	0
6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087	0.42%	3,632,087	0
合计		417,531,702	47.75%	417,531,702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7,531,702	12
合计		417,531,702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037,038	-417,531,702	369,505,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48,560	+417,531,702	504,980,262
股份合计	874,485,598	-	874,485,59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89,086.4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9,143.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7,072.4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072.4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1,830.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4,2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6000009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08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1,7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509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4,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1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0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4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2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5月2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621SY15603776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8,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830.7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206.4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68,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05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384美元/股-0.405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45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上海凤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5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6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405美元/股，最低价为0.384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05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6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405美元/股，最低价为0.384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05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100746042362P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兰旭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关于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告知函》，宏展房产于2026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6%。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76.9858万股减少至15,427.985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147%降至7.99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1.5858	9.20%	15,412.5858	7.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6/1-2026/6/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兰旭	15.4000	0.01%	15.4000	0.01%		
合计	17,776.9858	9.21%	15,427.9858	8.00%	--	--

注：以上比例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巯咪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甲巯咪唑片（规格：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773；2026S0177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巯咪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Thiamazo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1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532；国药准字H2026453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337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默克研制的甲巯咪唑片，最早于1950年获美国批准上市，2000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甲巯咪唑片在国内上市，该药品适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等。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85.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甲巯咪唑片的销售额约为33,059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5,168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860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7,03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近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中外运集运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4,000,000元，专项用于增持安通控股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外运集运为加快推进对安通控股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协同，计划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已为中外运集运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外运集运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4,000,000元，专项用于增持安通控股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